合 同

甲方：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河南勤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02-3号 的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许昌市康复中心大楼康复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1.儿童语言发育迟缓评估与训练系统	V1.0	1	套	118000	118000	杭州南粟
2.儿童情景互动训练室	RC-QJHDS	1	套	210000	210000	常州仁慈
3.儿童多感官互动训练室	RC-DMHD	1	套	210000	210000	常州仁慈
4.听力语言康复综合发展评估系统	V2.0	1	套	138000	138000	北京中龙
5.阶梯式儿童语言能力训练室	RC-YYNL	1	套	100000	100000	常州仁慈
6.儿童集体康复智慧系统	V3.0	1	套	120000	120000	北京中龙
7.上肢牵引器	XY-6	40	台	298	11920	河南嘉宇
8.卧式磁控脚踏车	XY-2A	40	个	600	24000	河南嘉宇

9.手部康复手指训练器	XY-CP	40	个	400	16000	河南嘉宇
10.坐式偏瘫康复器	XY-6A	40	个	1680	67200	河南嘉宇
11.四合一多功能康复器	XY-13	40	个	335	13400	河南嘉宇
12.下肢主被动康复机	XY-IIB	40	个	618	24720	河南嘉宇
13.手臂磁控训练器	XY-ID	40	个	718	28720	河南嘉宇
14.多功能迷你脚踏车	XY-4	40	个	98	3920	河南嘉宇
15.助行器	XY-5	40	个	148	5920	河南嘉宇
16.上下肢联动漫步机	XY-T2	40	台	400	16000	河南嘉宇
17.儿童情景互动训练室施工	/	1	套	20000	20000	常州仁慈
18.儿童多感官互动训练室施工	/	1	套	20000	20000	常州仁慈
19.阶梯式儿童语言能力训练室施工	/	1	套	20000	20000	常州仁慈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1167800.00元				

2、合同总金额

2.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1167800）。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交付时间：2026年12月23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交付地点：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指定地方；

3.3交付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视为逾期交付，并按本合同第 8 条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在交付时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凭证；未提供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逾期验收责任。

6、合同款项的支付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支付时间及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未了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及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4 交付条件：乙方应将原装新品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书后，方视为交付完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承担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培训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确保交付成果具备直接投入使用条件；因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直接使用条件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数、场次、内容及考核标准由甲方确定，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基本维护；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软件免费升级 5 年，包含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定期巡检，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全部零部件及人工费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排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整机。乙方逾期响应、到场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不一致的，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验收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预支付资金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差价、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乙方逾期交付且甲方要求继续供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货物实际到达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甲方另行主张损失赔偿。因甲方基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或其他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已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应按无正当理由拒收部分设备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后，甲方仍未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资金拨付、政府采购审批或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责任；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5%。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为非假冒伪劣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前述指控，乙方应以自己名义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确保甲方免责。甲方因此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的全部应诉费用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或承担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

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与追究违约责任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除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 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且无正当理由的，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已履行前述通知及举证义务的，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更换或退款，逾期未完成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2%另行支付违约金。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在产品保修期一年后，乙方至少再续保不少于 2 年。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验收记录、使用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本合同项下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书，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联系方法为准；乙方变更联系方法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按原联系方法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许昌市学府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29682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422009201090315

乙方：河南勤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云峰 1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昌琼

联系方式： 135267698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162344451

签订地点：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